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097號

上訴人 YUSUP AMINUDIN (中文名：努丁)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70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395、18343、18344、201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YUSUP AMINUDIN（中文名：努丁）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包含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供出其所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上游游輝陽、趙守珍，且其係於民國112年7月間，已開始向游輝陽等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第一審判決認定游輝陽、趙守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上訴人之時間，係同年8月間等情，顯然有誤，致上訴人所犯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所

01 示犯行，未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  
02 免除其刑，且原判決之量刑過重，均有違法云云。

03 四、經查：

04 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  
05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  
06 指摘為違法。

07 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供其甲基安非他命之  
08 來源為綽號「KeKe」、「姊姊」之游輝陽、趙守珍等情，  
09 因而查獲游輝陽等於112年8月13至14日間、同年8月27日、  
10 同年9月14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上訴人之犯罪事實，並經  
1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1760號、113  
12 年度偵字第164、332、555、971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見第一  
13 審卷第83至85頁、第259至266頁）。而前揭販賣甲基安非他  
14 命之時序，早於上訴人附表一編號2、3所示犯行，足認合於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爰予以減輕其  
16 刑。至上訴人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時  
17 間為112年7月30日），則因時序在前，而無先後因果關係之  
18 關聯性存在，應無前述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又第一  
19 審審酌上訴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對象、數量、獲取之利  
20 益，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尚稱妥適之旨，而  
21 予維持。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2 列情狀，據以量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  
23 權限之情形，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卷內並無查獲上訴意旨  
24 所指游輝陽等人於112年7月間，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上訴人  
25 犯罪事實之具體事證，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無從依毒品  
26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此部分上  
27 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未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以及  
29 原判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30 五、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  
31 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

01 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  
02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6 法官 周政達

07 法官 洪于智

08 法官 林婷立

09 法官 蘇素娥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君憲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